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25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转发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 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现将《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后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等上级部门的各项指令和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发布的防疫指引，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教育、防疫物资储备，以及工作场所、运输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消毒、通风等工作，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健康防护工作。未做足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和措施的企业不得提前复工复产。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八条措施

各企业要认真对照《通知》明确的安全生产八条措施和《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穗交管站〔2020〕20 号）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细化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部署，逐条抓好落实，全面排查和治理各类事故隐患，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应尽量采用视频会议形式，确有必要集中的应做好会议场所消毒、通风及全员正确佩戴合规口罩等工作；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同堂听课活动的，应充分利用“安字 1 号”APP 等远程教育学习平台、视频培训等方式进行，不能采取远程教育、视频培训方式的，应结合安全网格化跟踪联系工作调整为以班组为单位，通过安全宣传栏、发放安全学习材料、以及手机短信、微信推送安

全学习内容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和督促提醒，确保全员全教育落实到位。

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将结合节后春运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对各企业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涉嫌安全生产违法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将依法从严查处。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2020年2月3日

附件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安全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安委办、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迅速作出部署，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为抓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提出以下八条具体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加强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及时指导复产复工企业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发布的防疫指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教育，逐一对照做好隔离治疗、体温检测、健康防护、消毒防疫、物资储备等防控事项。加强厂（园）区出入口管控，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必须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未做足隔离治疗、体温检测、健康防护、消毒防疫等疫情防控工作的，不得提前复工复产，可在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下实行分时间分批次复工复产。

二、坚持紧急生产任务和安全生产“两手抓”。重点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安全服务指导，必要时要特事特办，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检查督促企业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五个一”措施。指导督促复产复工企业严格落实制定一个复工复产方案，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自验、组织一次同堂听课、组织一次安全专题班前会、实行每一次高危作业必须安全条件双审。防疫期间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或者举办聚集性教育培训活动，应采用视频会议形式，确有必要集中的应按照规定要求正确佩戴合规口罩；组织开展一次全厂性的同堂听课活动，应采取远程教育、视频培训方式进行；不能采取远程教育、视频培训方式的，应调整为一次若干班组级的安全教育。

四、全链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指导企业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规程的合法性、针对性、有效性，检查督促企业在各个环节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制度、基本流程、基本操作、基本防护，坚决纠正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用于应付安全检查，既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也未在企业内部各环节贯彻执行的问题。

五、全力防范化解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风险辨识是安全防范头等大事。要深刻吸取往年春节后复产复工典型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老旧建筑、高空坠物、地下工程、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特殊敏感领域安全风险，严控起重吊装、爆破作业、高处作业、构筑物拆除、有限空间、危险场所动火等高度危险作业。

六、着力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认真谋划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深化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城镇燃气、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实行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

七、着力强化预防性安全监管执法。及时部署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采取暗访暗查、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行政检查力度，坚持“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和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责情况在线抽查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注重“安全三问”，推进落实同堂听课、同标培训、同责带班、同圆交底、党政同责、同城演练、同向执法、同步防范八项举措。

八、全面加强应急值班和处置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双岗值班制度，提前预置应急力量；严格执行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信息零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信息，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请各区安委办、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镇街和监管职责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联系人：姚俊，电话：8318927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各区交管总站。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